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

110年3月8日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解聘辦法。
- (二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董事會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1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。
- (三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110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辦理遴選單位：

由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董事會（以下簡稱本校董事會）成立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事宜。

三、校長聘任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任期四年。

四、校長遴選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公告期間：

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，報名相關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>)

(二)、報名資格：

凡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6 條所訂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、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44 條規定情事者，並應認同本校辦學理念。

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，以及其配偶和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

(三)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08:00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17:00，將報名資料送達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- (1). 親自報名。(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)
- (2). 委託報名者需附委託書(附件一)。(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)
- (3). 電子郵件報名。(E-mail:ihshen@smhs.hlc.edu.tw，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)

3. 報名及收件地點：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。

4. 如有疑義，請電洽 03-8242564、0920-427675。

(四)、審查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依序備妥，影印裝訂成冊。

1. 履歷表(如附件二)及以下書件：(以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寄 pdf 檔。)

- (1)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2)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3). 服務績效、獎勵及專長證明與佐證資料。
- (4). 考核及獎懲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對海星高中之治校理念(以 A4 紙直向橫式繕打,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)。
 - (1). 教育理念。
 - (2). 海星高中辦學與經營理念。
 - (3). 過去辦學績效表現。
- (五)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核申請者之書面資料,擇優錄取校長候選人進入第二階段遴選會議,並於 4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校長候選人需準備 20 分鐘的治校理念報告,並接受 20 分鐘答詢。
- (六)、校長第二階段遴選面試時間:5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於新店天下一家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)。
- (七)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將校長候選人提請本校董事會議決議,決定校長人選後,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經聘任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,註銷其聘書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_____^{先生}_{女士}（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）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立委託書人：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校長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
報名序號：

姓 名		出生地		相 片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 職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
報名資格 (請勾選)	<p>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6 條下列資格之一。(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、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44 條規定情事者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長候選人曾任同級同類學校合格校長，故具擔任校長資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長候選人未曾任同級同類學校合格校長，其學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第 1 款，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第 2 款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第 3 款，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</p>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【正面】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【反面】		

大專以上學歷			
學位	學校名稱	科系別	修業起訖年月
經 歷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年月	年資
特殊 表現 或 著作、 專長 (臚列 至多 10 項 為限)	1.		
	2.		
	3.		
	4.		
	5.		
	6.		
	7.		
	8.		
	9.		
	10.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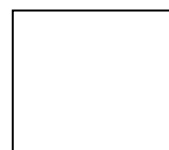
最近 5 年考核通知

- (1) _____ 學年 _____ ；
(2) _____ 學年 _____ ；
(3) _____ 學年 _____ ；
(4) _____ 學年 _____ ；
(5) _____ 學年 _____ 。

最近 5 年獎懲紀錄（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）

學年	獎懲事由	獎懲種類 (記功/嘉獎次數)

申請人簽章：



所送所有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應付法律責任。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資料